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1 日) 意見

鄭逸朗

我認為 2017 行政長官普選方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。而「公民提名」這種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式是不設實際,不符合香港利益。

首先,就處境而言,「公民提名」的普選方式並不適合香港現況。由於回歸之前殖民時期香港主要實行精英政治,「政務官治港」,政府及政治基本上由非華人、社會精英主導,並不涉及一般大眾,導致社會大眾少直接參與政治,直到 1991 年出現第一次有限度直選,市民才開始參與政治。香港民主發展的短暫歷史使到香港公民社會發展尚未成熟,與不少經歷第二、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例如泰國等,民主政制初期就實行公民提名不一定有助管治。若由各界精英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,則可以讓有政治經驗的人協助管治,有利於社會及民主發展,符合香港的利益。

其次,就原則而言,「公民提名」亦可能會違反民主「尊重多數,保護少數」這項原則。若公民提名存在,擁有大量基層市民的候選人可輕鬆獲得提名,參選甚至勝出選舉,這樣候選人就可以忽略工商界別及專業人士等少數人的權益,造成「多數人的暴政」,踐踏少數人的權利,導致社會不公,更破壞香港「多元包容」的核心價值。而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手握提名權,便可保障少數人的生活方式、權利、不同政見人士的表達自由,令我們的政制能符合民主「尊重多數,保護少數」及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。

總括而言,我認為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的決定會較為符合香港利益。